

2009年注册会计师复习：经济法容易“串门”知识点总结第十四章注册会计师考试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620858.htm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1、当事人（重点）注意：著作权的“作者”可以是公民、法人或者组织。 2、专利申请人注意1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。 2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。 3、续展注册可以无限制地重复进行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（2003年单选题），自该商标上一次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注意：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，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1年内，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，不予核准。 4、对恶意注册“驰名商标”的，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。注意：将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非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，且可能损害驰名商标注册人权益的，商标局应驳回其注册申请；已经注册的，自注册之日起5年内，驰名商标注册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撤销，但恶意注册的不受5年的限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